



人权理事会
第二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6
普遍定期审议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*

柬埔寨

增编

受审议国对结论和/或建议提出的意见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

*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。



在第十八届会议关于柬埔寨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，柬埔寨收到来自 76 个代表团的 205 项建议。鉴于一些建议具有重复性，所以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：

接受的建议：163 项(建议 118.1-171，其中 118.1-5、118.22、118.57 和 118.161 除外)。

注意到的建议：38 项(建议 118.1-4 和 119.1-34)。

已注意到这些建议，正在部委之间审议这些建议，以确保它们反映实际情况，并符合国家和区域现状。

拒绝的建议：4 项(建议 118.5、118.22、118.57 和 118.161)。

这些建议有悖于柬埔寨王国的《宪法》和法律。
